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壹、訂定依據及目的

一、為鼓勵新任或續任之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促使公司董事、監察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二）協助公司董事、監察人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引導公司董事、監察人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推動公司董事、監察人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貳、實施目標

- 一、本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監察人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二、為活化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學習環境，上市上櫃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監察人之交流活動。
- 三、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

參、進修措施

一、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
- （二）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
- （三）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監察人，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
- （四）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

二、進修時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三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三小時。
- （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

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依第參點第五項之規定，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三、進修範圍：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各款及第四十三條之能力，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宜考量在各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四、進修體系：

本公司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事宜，應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 (二) 由下列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第參點第三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機構。
 - 2、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
- (三)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第參點第三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 董事、監察人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參點第三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 (五) 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五、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
- (三) 本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訊。